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1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5010297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年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中央撥補情形表）

主旨：貴府所報本(105)年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1月25日工程技字第1050037240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連同本年歷次災害前已核定之復建經費，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暨「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予以扣除貴縣與所轄受災鄉鎮市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及本年歷次災害前已核定撥補數後，核定本年旨揭風災應撥補數額，並依規定先行撥付30%如列數（詳附表），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

（二）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表列旨揭風災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

院工程會核定，惟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 貴府本年旨揭風災各項復建工程，應依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研擬妥適復建策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1、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6年5月28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本年12月28日)。

2、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6年7月28日前)完工。

(四) 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 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 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表列本院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justin9778@dgbas.gov.tw)。

正本：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含附件)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1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50102970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本(105)年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1月25日工程技字第1050037240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並復105年10月21日府災復字第1051088846號函。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 貴府建請專案協助災害準備金不敷支應本年歷次災害搶修搶險所需經費一節：依地方制度法及災害防救法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災害搶修(險)經費應由其編列預算支應，惟考量是項經費有時較為龐大，為減輕其財政負擔，爰於「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如有不敷得報請中央協助，然因各地方對災害搶修(險)經費之認定或施作範圍不一，且現行事後書面審查機制難以客觀一致，為維公允，爰明定協助要件及上限。歷年來本院盡皆依照規定對地方一致處理，為避免造成機制負面影響，及衍生後續援比效應，爰仍照規定一致處理。

(二) 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4億8,249萬3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核定3億9,896萬



元，連同本年歷次災害前已核定之5億4,847萬5千元，共計核定9億4,743萬5千元，依處理辦法暨「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予以扣除貴市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1億3,815萬元後，核定累計應撥補數為8億928萬5千元，依規定應先行撥付30%計2億4,278萬6千元，經扣除前已撥付1億1,674萬1千元，本次應撥付1億2,604萬5千元，惟因本院前已墊借貴府0206震災資金調度款5億元，迄今尚有待扣抵數3億6,801萬9千元，爰請貴府依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辦理帳務轉正，至所餘待扣抵數嗣後將由貴府獲撥補之工程款項予以扣回。

(三) 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本院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工程會核定。

(四) 貴府本年旨揭風災各項復建工程，應依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研擬妥適復建策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6年5月28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本年12月28日)。
- 2、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6年7月28日前)完工。

- (五) 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 (六) 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 (七) 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justin9778@dgbas.gov.tw)。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1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50102970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本(105)年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1月25日工程技字第1050037240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11億4,225萬1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核定7億6,845萬7千元，連同本年0206震災前已核定之1億1,095萬5千元，共計核定8億7,941萬2千元，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暨「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予以扣除貴市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2,014萬5千元，核定應撥補數為8億5,926萬7千元，依規定應先行撥付30%計2億5,778萬元，惟因本院前已先行墊借貴府旨揭風災資金調度款3億元，爰請貴府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

政部辦理帳務轉正，至所餘待扣抵數嗣後將由貴市獲撥補之工程款項予以扣回。

(二) 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本院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工程會核定，惟倘涉有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 貴府本年旨揭風災各項復建工程，應依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研擬妥適復建策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1、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6年5月28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本年12月28日)。

2、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6年7月28日前)完工。

(四) 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 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

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 (六) 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justin9778@dgbas.gov.tw)。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1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50102970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本(105)年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1月25日工程技字第10500372400號函(副本計達)及本院主計總處案陳貴縣所轄三灣鄉公所105年11月11日三鄉農觀字第1050009469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縣所轄三灣鄉公所經審議刪除之「三灣鄉中山公園下邊坡護欄災後復舊工程」建請同意改由該公所災害準備金(以下簡稱災準金)支付一節：初步查核屬災準金支用範圍，爰納入災準金支用數核算，後續於審查貴府檢送動支明細資料時再覈實認列。

(二)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計6,578萬8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核定5,160萬3千元，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暨「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於扣除貴縣與所轄受災鄉鎮市本年度災準金尚可支用數113萬元後，核定應撥補數為5,047萬3千元，依



規定先行撥付30%計1,514萬2千元。又貴府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經費，經本院主計總處依規定初步審查結果，尚有不足1,577萬8千元，較設算得撥補上限309萬6千元為高，爰核定應撥補數額為309萬6千元，本次全額撥付。以上應撥付款項共計1,823萬8千元，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

- (三) 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本院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工程會核定，惟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 (四) 貴府本年旨揭風災各項復建工程，應依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研擬妥適復建策略。又個案工程核定經費均未達1,000萬元，爰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6年5月28日前)完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且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本年12月28日)。
- (五) 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 (六) 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

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 (七) 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justin9778@dgbas.gov.tw)。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1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50102970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本(105)年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1月25日工程技字第1050037240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並復105年10月18、24日及11月30日府財務字第1050206113、1050213086及1050243918號函。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建請專案協助貴府及所轄卑南鄉公所災害準備金(以下簡稱災準備金)不敷支應本年歷次災害搶修搶險所需經費，及「綠島漁港復建工程(K1-001)」不列入核列比計算一節：

1、依地方制度法及災害防救法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災害搶修(險)經費應由其編列預算支應，惟考量是項經費有時較為龐大，為減輕其財政負擔，爰於「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如有不敷得報請中央協助，然因各地方對災害搶修(險)經費之認定或施作範圍不一，且現行事後書面審查機制難以客觀一致，為維公允，爰明定協助要件及上限。歷年來本院盡皆依照規定對地方一致處理，為避免造成機制

負面影響，及衍生後續援比效應，爰仍照規定一致處理。

2、至K1-001工程，既係因災損情形未明而先審議核定調查評估費用500萬元後再覈實復建經費，尚非可歸責貴府，爰同意不計入核列比計算。

(二) 貴府旨揭災害提報學校工程類別以外之復建經費計8億2,586萬8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核定5億2,340萬元，連同前核定之學校工程復建經費1,632萬元與本年尼伯特風災核定之復建經費4億3,766萬9千元，共計核定9億7,738萬9千元，依處理辦法暨「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予以扣除貴縣與所轄受災鄉鎮市本年度災準金尚可支用數327萬5千元及本年尼伯特風災已核定撥補數4億1,914萬7千元後，核定本年旨揭風災應撥補數額5億5,496萬7千元，並依規定先行撥付30%計1億6,649萬元。又貴府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經費，經本院主計總處依規定初步審查結果，尚有不足5,607萬1千元，較設算累計得撥補上限6,404萬1千元為低，爰就不敷數5,607萬1千元全額撥補，於扣除前已撥付之2,626萬1千元後，本次應撥付數2,981萬元予以一次撥付。以上共計應撥付數1億9,630萬元，惟因本院前已先行墊借貴府尼伯特風災資金調度款5億元，迄今尚有待扣抵數2億5,843萬6千元，爰請貴府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辦理帳務轉正，至所餘待扣抵數嗣後將由貴縣獲撥補之工程款項予以扣回。

(三) 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本院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工程會核定，惟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

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四) 貴府本年旨揭風災各項復建工程，應依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研擬妥適復建策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1、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6年5月28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本年12月28日)。

2、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6年7月28日前)完工。

(五) 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六) 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七) 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justin9778@dgbas.gov.tw)。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1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50102970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本(105)年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1月25日工程技字第1050037240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計6億4,261萬5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核定2億9,093萬7千元，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暨「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予以扣除貴縣與所轄受災鄉鎮市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2,452萬6千元後，核定應撥補數為2億6,641萬1千元，並依規定先行撥付30%計7,992萬3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

（二）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

本院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工程會核定，惟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 貴府本年旨揭風災各項復建工程，應依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研擬妥適復建策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1、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6年5月28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本年12月28日)。

2、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6年7月28日前)完工。

(四) 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 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 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

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justin9778@dgbas.gov.tw)。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徐榛蔚國會辦公室、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1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50102970G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本(105)年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1月25日工程技字第1050037240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2億2,673萬1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核定1億2,862萬6千元，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暨「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予以扣除貴縣與所轄受災鎮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527萬5千元後，核定應撥補數為1億2,335萬1千元，並依規定先行撥付30%計3,700萬5千元，惟因本院前已先行墊借貴府旨揭風災資金調度款1億元，爰請貴府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辦理帳務轉正，至所餘待扣抵數嗣後將由貴縣獲撥補之

工程款項予以扣回。

- (二) 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本院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工程會核定。
- (三) 貴府本年旨揭風災各項復建工程，應依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研擬妥適復建策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6年5月28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本年12月28日)。
 - 2、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6年7月28日前)完工。
- (四) 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鎮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 (五) 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 (六) 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

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justin9778@dgbas.gov.tw)。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